

臺中市立神岡工業高級中等學校（高中部）編班及轉班（科、學程） 實施要點

109年12月21日編班及轉班(科、組)委員會通過
112年5月29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」第十三條、第十四條、第十五條。
- 二、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編班及轉班作業原則」第三點、第四點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落實適性發展教育。
- 二、提高學習興趣及學習效果。
- 三、發展學生才能。

參、組織及職掌：

- 一、本校設置編班及轉班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辦理學生編班（科、學程）、轉班（科、學程）作業審查及緊急事件處理。
- 二、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三人，委員任期一年，任期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，其組織成員如下：
 - （一）主任委員：校長。
 - （二）學校行政人員：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實習主任、輔導主任、教學組長、註冊組長、生輔組長、實習組長、輔導組長、資料組長，共計10人。
 - （三）教師代表：由高中部導師推選1人擔任之。
 - （四）學生家長代表：由學校學生家長委員會推派1人擔任之。

肆、編班作業：

- 一、本校編班作業依以下原則辦理：
 - （一）作業時程：高一編班於高一新生報到後，開學前公布編班名單。
 - （二）辦理方式：
 1. 高一新生依國中教育會考入學成績，依常態編班原則，採S型排列、公開抽籤或電腦亂數方式辦理編班。
 2. 重讀生、轉學生及復學生之編班，優先編入學生數較少之班級，其次依其性別編入同性別人數較少之班級。
 3. 特殊情形之學生其編班得經輔導室專業評估，提本委員會審議。

4. 學校不得將學生編入二親等內之血親擔任授課教師之班級。但因班級規模、教師編制或有其他特殊困難者，提經本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不在此限。

二、就讀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，其班級安排由輔導室依學生個別學習適應需要、校內資源狀況及均衡班級人數為專業評估，提至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進行審議。本校應主動連結校內外資源，協調校內各單位共同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各項教學及輔導工作。

伍、轉班（科、學程）申請資格及時間：

一、就讀一年級第一學期之學生經家長同意後，得向學校申請轉班（科、學程）；學校受理申請，並實施生活、學習、生涯等適性輔導後，提本委員會審議；經審議通過後，應為學生辦理轉班（科、學程）作業。

二、復學（或重讀）一年級之學生，有申請轉班（科、學程）之需求，必須於申請復學（或重讀）時，一併提出申請（申請表如附件）。

三、申請轉班（科、學程）之學生須依教務處公告之辦理時間提出申請。

陸、申請原則：至多填寫一個科別或學程。

柒、核准原則：

一、申請轉入及轉出後之科別班級學生人數不得超過原核定新生名額（含復學、轉科及重讀轉科）。

二、若申請人數超過缺額時，由委員會參酌原班導師、輔導室及實習處意見，並採計前一學期之國語文、英語文、數學三科成績，依「英語文成績」、「國語文成績」、「數學成績」進行比序分發。

捌、凡經班級編定或核准轉科後，不得更動或轉回原科就讀，若有任何疑義，應提交本委員會審議後辦理。如不服本委員會有關編班及轉班決議，學生得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四條提出學生申訴。

玖、第二學期開學前一週，如有新增缺額，以經審查後備取名單順序遞補，簽請校長核准。

壹拾、本實施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臺中市立神岡工業高級中等學校（高中部）學生編班及轉班（科、學程）申請表
 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

申請日期	_____年_____月_____日			
原就讀科別	_____科			
原班級學號	_____年_____班 學號			
姓名				
住址				
電話	(日)：		(夜)：	
申請轉入科別	_____科 _____年級			
申請轉科原因：				
專輔老師意見(含性向測驗成績)：				
家長簽章	實習組長	資料組長	生輔組長	註冊組長
導師簽章	實習主任	輔導主任	學務主任	教務主任
轉科審查委員會審查結果				
_____年_____月_____日				
轉科審查委員會議決議：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轉入_____科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轉_____科				
附註：				
1. 依據本申請單填妥姓名、學號、原就讀科別年級、地址、電話、申請轉科理由、擬申請轉入科別年級。				
2. 附前一學期成績單影本一份及獎懲紀錄始可提出申請。				
3. 核定名額依本校轉科實施要點第五點規定辦理。				